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4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22年7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5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认公司入围中国电建山东电建公司宁夏京能宣和150MW/300MWh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40,950万元,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名称:中国电建山东电建公司宁夏京能宣和150MW/300MWh储能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124-220097)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储能系统设备

中标金额:约人民币40,950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2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2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5号楼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机电、油气、化工、市政、公路、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工程建设所需非标准辅助设备、结构件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水泥、保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力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服务;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3、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投资发展商,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宁夏京能宣和150MW/300MWh储能项目是宁夏首批备案的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也是公司在国内参与的首个百兆瓦级独立储能项目,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未来储能业务的拓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40,950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80%。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项目《入围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7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48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345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8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117,743.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7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7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7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国信同人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经多方对比,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为准。在该授信额度下根据华控凯迪业务具体情况开展融资业务,利率不超过5%(以实际放款为准),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经多方对比,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1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因经营需要,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拟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为准。在该授信额度下根据华控凯迪业务具体情况开展融资业务,利率不超过5%(以实际放款为准),期限为1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30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华控赛格持有华控凯迪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华控凯迪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控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控凯迪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99.30	46,015.26
负债总额	49,739.71	44,801.19
净资产	1,159.59	1,214.07
营业收入	55,104.12	17,085.61
利润总额	-127.54	72.64
净利润	147.37	5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方: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3.债务方: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5,000万;

5.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华控凯迪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提供担保,若华控凯迪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承诺为华控凯迪未履行部分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承担资金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华控凯迪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华控凯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控凯迪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支持华控凯迪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总额6亿元的担保,截止6月30日,公司为华控凯迪担保实际发生额21,4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同人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签订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解决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的相关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协议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尽快消除中裁案件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协议后续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方也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解决方案,具体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全部免除公司在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债务及义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委托理财纠纷一案,经公司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同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披露情况

公司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审理完结,有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6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2020-53)、《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02)、《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2022-16)、《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27)。

二、协议书签署概况

公司与国信同人签订《协议书》,公司应积极促使国信同人与同方投资进行协商,国信同人以合理价格受让同方投资在仲裁裁决项下全部权益的方式解决同方投资在仲裁裁决项下的诉求,并与同方投资就享有同方环境投份的具体权益分配达成一致。国信同人同意在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案号:[2022]粤03执2549号)变更申请执行人,不对公司采取执行措施,且同意不可撤销地免除公司在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债务及义务,并同意按照法院要求出具豁免债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以便终结[2022]粤03执2549号案件执行程序。

三、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六公里花苑24号楼1802号;

关联关系:国信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并未与国信同人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498I

法定代表人:孙波

乙方: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U856F

法定代表人:杨婷

“现甲、乙双方就妥善解决仲裁裁决项下的纠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仲裁裁决执行

1. 甲乙双方通过审查仲裁裁决及案件资料,达成如下共识:

(1)甲方需于仲裁裁决送达之日(2022年4月8日)起十日内向同方投资支付217,600,538.13元,逾期未支付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2)甲方履行仲裁裁决项下义务后,可主张享有同方环境股份权益(下称“同方环境”)股份。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促使乙方与同方投资进行协商,乙方以合理价格受让同方投资在仲裁裁决项下全部权益的方式解决同方投资在仲裁裁决项下的诉求,并与同方投资就享有同方环境股份的具体权益分配达成一致。

3. 乙方同意在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案号:[2022]粤03执2549号)变更申请执行人为乙方后不对甲方采取执行措施,且同意不可撤销地免除甲方在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债务及义务,并同意按照法院要求出具豁免债务协议等相关文件以便终结[2022]粤03执2549号案件执行程序。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协议双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能力,且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总办会审批通过,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就本协议所涉事宜完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

2.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取得同方环境股份后可选择自持或转让。乙方转让同方环境股份时,获取的对价高于乙方向同方投资支付的受让款及成本的,溢价部分完全由乙方享有;对价低于乙方向同方投资支付的受让款及成本的,甲方对差额部分不承担补足责任。

3.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推进与同方投资的沟通协商工作,必要时直接或协助乙方通过法律途径取得同方环境相应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受让同方投资在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权益后,承诺乙方享有取得的同方环境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

4. 若甲方因本协议所涉及上述仲裁事项向同方投资追偿并获得补偿、赔偿等的(不包括甲方向同方投资追回因本仲裁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的财产),甲方应获得该款后立即支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以尽勤勉、保全双方利益的原则遵守和履行,任何一方以恶意、不正当的方式导致其他方利益出现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本协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进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或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解决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的相关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协议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尽快消除仲裁案件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协议后续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方也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解决方案,具体的实施进度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全部免除公司在仲裁裁决项下的全部债务及义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于 2022年6月3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认真梳理及核查,现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6月16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41.91亿元建设4.8GW光伏项目,6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股价自6月17日至28日,累计涨幅81.94%,其中,6月22日至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形。6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光雄于6月16日至28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形式减持公司股份5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9%,其中,何光雄于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均价64.84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回函显示,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18个月,投资金额41.91亿元,其中,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你公司子公司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羿德”)方式投入6.16亿元,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金刚羿德方式投入6.41亿元,金刚羿德建设投资借款29.34亿元。关于建设投资借款,仅一家银行完成初步尽调,预计授信额度10-15亿元,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建设投资借款缺口29.34亿元。关于你公司6.41亿元自有资金出资投入,截至5月31日,你公司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1.1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及借款额度3.66亿元,尚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总额约4.31亿元(预计抵押率50%),测算仍存在大额资金缺口,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解决;关于欧昊集团6.16亿元自有资金出资投入,截至回函日,欧昊集团货币资金8.9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72亿元。

(1)请分季度列示4.8GW光伏项目建设预计进展以及对应资金投入时间,分季度列示自有资金、建设投资借款、控股股东借款等资金到位时间,逐项说明是否已有明确可行资金来源,结合前述融资安排充分论证你公司是否具备该项目的融资能力,你公司前述论证过程是否客观、审慎、是否考虑你公司应于2023年偿还欧昊集团前期向你公司提供的投建1.2GW光伏项目大额借款,你公司开展该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复:

(1)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结合本次4.8GW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计划,本项目预计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周期	2022年-2023年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一期前期准备工作	√					
一期项目土建施工及装修	√	√				
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一期试生产			√			
一期竣工验收			√	√		
二期前期准备工作				√		
二期项目土建施工及装修				√	√	
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二期试生产					√	√
二期竣工验收						√

(2)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资金支付计划

①4.8GW光伏项目资金支付计划

结合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本项目分季度拟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名称	金额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土地购置费用	0.20	0.20					
厂房建设费用	8.43		1.69		5.06	1.69	
公用系统及其他工程费用	1.09		0.22		0.65	0.22	
设备购置费用/含税	25.42	5.08		10.17	5.08		5.08
设备安装费	1.27	0.25		0.51	0.25		0.25
预备费	0.50	0.50					
铺底流动资金	5.00			1.00	1.00	1.00	2.00
投资合计	41.91	6.04	1.90	11.68	12.05	2.90	7.34

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内公司资金支付计划

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内,公司仍将支付1.2GW项目剩余建设资金、偿还欧昊集团前期向公司提供的投建1.2GW光伏项目借款,结合前述4.8GW光伏项目分季度拟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情况,公司在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内的分季度资金支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支出项目	金额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4.8GW项目	41.91	6.04	1.90	11.68	12.05	2.90	7.34
1.2GW项目	2.98	0.28	1.24				1.45
还控股股东借款	3.57					2.18	1.38
合计	48.44	6.32	3.14	11.68	12.05	5.09	10.17

注:假设本次4.8GW光伏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其余负债均维持于现有水平

(3)公司具备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能力和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公司本身自有资金、授信额度、资产抵质押等资金支付和融资能力指标进行测算,并结合本次4.8GW、前次1.2GW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以及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所需资金,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出资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7月4日,欧昊集团货币资金12.22亿中,其中受限资金1.67亿,非受限资金10.55亿;公司已获批复尚未使用的授信及借款额度合计约0.67亿元,尚未抵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资产合计约13.20亿元,按照抵押率为50%预计可融资额度为6.60亿元。

②